



## 「2016 中國特許加盟展上海站-臺灣連鎖品牌館」 參加作業規範

### 一、 組團說明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2016 中國特許加盟展上海站-臺灣連鎖品牌館
- (二) 活動日期：2016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
- (三) 活動地點：中國大陸上海市
- (四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五)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- (六) 活動簡介：

中國特許展為亞洲最大之特許經營專業展覽會，也是公認的中國特許經營領域的年度盛會，除了歷年來每年在北京及上海舉辦展覽會外，近年更陸續增辦成都及廣州場次。中國特許加盟展主辦單位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，是中國大陸特許經營領域中之全國代表性組織，擁有超過 1,000 多家會員廠商。去(2015)年總計近 300 家企業品牌參與展出，展覽期間總計吸引超過 1 萬 6,000 位連鎖業者、零售批發買主前往洽商參觀採購，商機潛力無窮。

2016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辦理的第 13 屆中國特許加盟展上海站，預計使用該博覽中心的 N1 及 N2 展館，展覽面將超過 2 萬平方公尺。

- (七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10 家餐飲、零售、生活服務及資訊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。
- (八) 參加資格及甄選方式：  
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者。

### 二、 報名手續

- (一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 - 1. 報名表 1 份 (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)
  - 2. 參加單位簡介電子檔(可後補)
  - 3. 參團公司產品及品牌 logo 電子圖檔(200dpi 以上)(可後補)
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1. 報名資料請回傳  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
臺北市 11012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 1010 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  
外貿協會承辦人：陳念萱專員

T 02.2725.5200 ext.1958

F 02.2757.7261



E [xtine@taitra.org.tw](mailto:xtine@taitra.org.tw)

2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廠商用印報名表、②分攤費及保證金、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(額滿提前截止)。

### 三、 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#### 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加保證金：每家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2. 廠商分攤費(可選擇下列方式參展)：
  - 標準展位(約 9m<sup>2</sup>)
    - 費用：每攤位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    - 早鳥優惠：每攤位新臺幣 5 萬元 4 仟元整，需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。
  - 聯合展位(約 4m<sup>2</sup>)
    - 每展位新臺幣 3 萬元整，由本會統一規劃及裝潢。
  - 型錄展位(型錄架展示)
    - 每展位新臺幣 6 仟元整，提供一組型錄展示架。

\*按攤位大小及完成報名手續的時間決定選攤位順序，如遇相同則抽籤決定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以上費用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#### 1. 即期支票付款：

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#### 2. 銀行電匯付款：

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#### (四)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

1. 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除違反相關規定者外，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發還餘額。
2. 廠商若於組團會議結束後申請退出，外貿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 四、 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



處理：

1. 廠商分攤費：

在組團會議日期後 3 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 3 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2. 參加保證金：如前項第(四)點所述。

五、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六、 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本團之國外團務活動。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不含個別廠商網路費用)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。
2. 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3. 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4. 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。
5. 未統一交運之樣品，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，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。
6. 樣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。
7. 機器用水、電及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8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9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10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七、 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

- (一) 展場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
- (二) 參訪行程及交通安排
- (三) 編製團員名冊
- (四) 海外宣傳



- 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
- (六) 派員隨團協助

八、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商務活動，切勿臨時脫隊或安排個人行程。
- (二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三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之決議行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團長及外貿協會。
- (四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六)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七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八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- (九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一)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九、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



## 「2016中國特許加盟展上海站-臺灣連鎖品牌館」報名表

統一編號				
公司名稱	中文：			
	英文：			
地 址	中文：□□□□□			
	英文：			
電話			傳真	
E-mail			網址	
聯絡人	中文姓名		公司負責人	設立年度：
	中文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英文姓名	
參加人員 資料	中文職稱		英文職稱	
主要營業 項目 (最多填寫3項)	中文：			
	英文：			
參加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展位 (原價 NT\$60,000/早鳥優惠 NT\$54,000) + 參加保證金 NT\$10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展位 NT\$30,000 + 參加保證金 NT\$10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型錄展位 NT\$6,000 + 參加保證金 NT\$10,000			
推薦旅行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推薦 旅行社 (以推薦 1 家為限) 聯絡人： 電話： 該旅行社曾承辦之商務團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不推薦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*未填寫者，視為放棄推薦權利</span>			

\* 本公司願遵守外貿協會本活動參加作業規範所有規定事項，亦瞭解外貿協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。

\*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
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公司印鑑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：\_\_\_\_\_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4-108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，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